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設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履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5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摒除表A.....	7
2 釋義	7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1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9
5 留置權	22
6 催繳股款	23
7 股份轉讓	25
8 股份傳轉	27
9 股份沒收	28
10 股本變更	29
11 借貸權力	30
12 股東大會	31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3
14 股東表決	40
15 註冊辦事處.....	44
16 董事會	44
17 董事總經理.....	51
18 管理層	52
19 經理	53
20 董事議事程序	53
21 秘書	56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6
23 儲備資本化.....	58

標題	頁次
24 股息及儲備	60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66
26 文件的銷毀	67
27 週年申報表及備案	68
28 賬目	68
29 審核	70
30 通知	70
31 資料	73
32 清盤	74
33 彌償保證	75
34 財政年度	75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75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76
37 併購及合併	76
38 股東電子指示	76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摒除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釋義。

2.2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可供採取行動
的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某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自然人之間可彼此聽到對方的技術，及倘董事就任何股東大會有所決定，則指就失聰或聽力障礙人士所用功能相同的技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納入或取代該公司法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允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或虛擬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 以電子會議技術使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且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或其他設備。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立或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而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納入或取代該電子交易法的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3.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出席」	指	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可由該名人士或倘該名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該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每種情況下，均指：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倘屬根據本細則可允許使用電子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施連線參與；

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並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且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包括納入或取代該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形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作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所採用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上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不牴觸主旨及／或文義，法規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2.4 凡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凡表示單數之用詞應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應包括單數。
- 2.5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在其附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公司。

- 2.7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2.8 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2.9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2.10 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2.11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12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質形式）。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 3.1 本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3.3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認可結算所(以該身份)為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 3.4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任何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3.5 除有關股份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撥付），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公司法而言，應視為獲本細則授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3.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3.9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款額及將分拆為股份的相關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3.10 在公司法、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特別決議案所釐定按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3.11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而購入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投標的機會。
-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3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如有)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4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
- (a) 在符合公司法、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對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轉讓)。

- (b)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計入在內。
- (d)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
- (e)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

3.15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以及條件向有關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發行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於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在未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3.16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有條件)本

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7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毋須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發出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儘管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任何時間以可於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

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閱讀以外的方式(前提為能夠以可閱讀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8條的額外規定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對營業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8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布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於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以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倘因本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截止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
- 4.9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任何股東可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但須按需要複印的每100字或其中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安排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後翌日起計10日內寄送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予該人士。
- 4.10 代替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指定決定股東是否有

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作出的股東決定的記錄日期。

-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任何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假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其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其所要求數目的股票，以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善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派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4.14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5.1 對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外的每股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須於規定時間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的，本公司在該股份中就該款項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實際到達，以及(儘管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規定。
-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責任或允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知悉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該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允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允諾及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5.4 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責任或允諾，並以上述各項現時應付者為限，而任何餘款應(受出售前及於交回(倘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後就現時毋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於該等股份存續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並將該買方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該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使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亦不會使該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6.2 任何催繳股款應向及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列明付款的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 6.6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該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作出支付。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並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一概無權因寬限及優惠而享有任何延長權利。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在追討就任何催繳股款應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為股東名冊內就已產生的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充分的證明，而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支付、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所有相關規定應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成為應付款項。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款項(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於就有關償還墊款的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倘非因有關付款而現時應付款項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應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人手簽署或機印摹本簽署(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的方式簽立，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機印摹本簽署的方式簽立，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機印摹本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的簽署相符。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細則第7.1及7.2條有所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所允許並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轉讓。
-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無能力處理其事務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7.9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布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於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以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股份轉讓可以暫停，並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有關轉讓登記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

日)。本公司如更改截止過戶日期，須於公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例如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刊發有關廣告成為不可能，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傳轉

- 8.1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8.2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證實有關股份過戶的選擇。本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為由該股東簽立的過戶文件。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但若符合細則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9 股份沒收

- 9.1 如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在並無違反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股份。
- 9.3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9.5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

指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

-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與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函件。有關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及沒收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

則下)或須在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此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所影響。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抵押登記以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區或根據細則第13.1(a)條規定的一個及以上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

明大會商議的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商議的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細則第12.4條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知，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倘委任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均不能使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a) 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

混合會議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該等電子設施舉行，該等設施須允許所有參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 (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13.1(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該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但無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1(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

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本細則的規定進行；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 (v) 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

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iii)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iv) 倘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並由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12.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13.3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於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出席的股東須在參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13.3(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或如非營業日，則押後至其後的營業日)同日舉行，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如適用)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
- 13.4 在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無論現場或電子)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

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延期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細則第12.4條所述舉行續會之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股東概無權接受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13.6 須於按主席指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7條的規定所限。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13.9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同等票數，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3.11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14 股東表決

- 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14.2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任何股份倘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以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文據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

- 14.10(a)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後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b)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

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的格式或符合上市規則且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據，股東可依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投票表決；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14.14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

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倘法團以上述形式出席，將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

-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文件及／或證實其獲授權的其他憑證。根— 34 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於舉手表決時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收取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條細則的條文亦應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就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條文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而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16.15 董事可報銷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引致的其他費用。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該等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6.18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 倘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除外)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e) 倘根據法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其終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向其送達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人數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時，惟彼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應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19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廢止。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20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6.2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

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運作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6.23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細則第16.22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8 管理層

-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的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額外加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 18.3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許可及除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向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或向該名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通過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20 董事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所替任的每名

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0.2 董事可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在細則第16.19至16.24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時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有關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做出的一切作為，應猶如董事會所做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20.8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20.9 董事會須對下列事項作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20.6條所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而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成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20.11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該等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的人數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名董事(或細則第16.9條項下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

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定義者)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通過，而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就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 21.2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2.1 董事會須制定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授權所指的複製或其他機械方法加蓋證券印章或加上任何簽署或兩者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加蓋印章或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在該文據內附上或印上董事先前所給予的授權。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並附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

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購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相應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

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的款項，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金，須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3.2 倘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及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受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 24.2 在支付管理開支、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以及經常收入，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24.3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足以作出分派，其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宣布及派付特別股息，而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a) 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於有關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必須交存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與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股東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iv) 就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其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股息部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按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於有關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必須交存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與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股東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iv) 就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其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將不獲派付，取而代之，應按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的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以下各項除外：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代替該股息的股份或現金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公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條文或同時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屬例外。

- 24.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根據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零碎配額不予計算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相關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該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作出規定，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細則第24.7條有所規定，股息可全數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付，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 24.11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決定，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為如無作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轉傳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涵蓋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的閱讀及詮釋應受該決定規限。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須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記入該賬項。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債項或清償任何借貸股本或撥作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按相同酌情權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需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就審慎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入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允諾。
- 24.16 就根據本細則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傳讓的條文就有關股份而有權成為股東的人士，或就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有關股份的人士而言，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24.17 董事會亦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從而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用於抵銷催繳股份(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24.19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倘就有關分派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計算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需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布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訂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以及據此應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

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係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本公司已完全清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不論隨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是否可能被盜或其上之背書屬偽造）。

24.24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交付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名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

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且有關意向已知會聯交所。

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 25.2 為進行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為使轉讓生效所必要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符規定事項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先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無需就以該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該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

26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為本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登記冊內每項記錄(倘宣稱是按照所銷毀的轉

讓文據或須予登記文件作出)乃正式及妥為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或文件，而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憑證，以及所銷毀的上述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的已記錄詳情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前提為：

- (a) 上述條文應只適用於真誠作出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與該文件可能有關的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規定不得詮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倘無本條細則的規定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就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應僅適用於以真誠作出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就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一項申索相關而作出的任何明確通知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週年申報表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備案。

28 賬目

- 28.1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必要的賬冊。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

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 28.4 董事會須促使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發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允許並妥為遵守上述各項，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視為已獲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 28.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28.5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

符合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28.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29 審核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相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出具報告。
- 29.2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且股東應於該次會議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其完成剩餘的任期。除非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如此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任職至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除非先前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 29.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並可由本公司向有權接受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送交或交付，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

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或方法發送或提供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予：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倘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即屬充分的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在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傳轉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惟有關在冊股東倘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的通知；
- (c) 核數師；
- (d)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 (b) 倘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註冊地址，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留置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d) 倘透過電子通訊或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其他電子方式寄發或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之服務器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
- (e) 倘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送達，則須視為於刊登此等網站的日期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

30.5 [預留]

30.6 [預留]

30.7 [預留]

30.8 [預留]

-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註明其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銜，將通知發送至聲稱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境內電子地址或郵箱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按假設並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任何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有關通知。
-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對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受到就有關股份而向股份權益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交付或發送予該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 30.1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 31.1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保密程序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

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 32.1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根據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方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以股東為受益人，以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信託方式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而本公司可以解散，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的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可

能送達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該書面通知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倘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並向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送達通知，在各方面應被視為妥善親身送達予有關股東，而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33.1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應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併購及合併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可釐定的條款，併購或合併一間或多間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38 股東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之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